

白米镇新华村秦家舍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一、招标条件

本白米镇新华村秦家舍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83.568003万元，招标人为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新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河道清淤、护坡清淤整形、新建预制砼实心连锁块、新建砼格梗、苗木栽植等，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白米镇新华村秦家舍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白米镇新华村秦家舍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二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
-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 (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 ；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或完工日期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 ；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或完工日期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2（3）、3.2（4）、3.4、3.5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9 17:30到2025-09-05 17:30

获取方式：①可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东路116号）现场领取；②可将单位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51802314@qq.com）并电话联系完成领取（联系电话：18362312727）。以上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邮件接受截止时间与公告结束时间一致，逾期概不接受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9 09:00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9 09:00

开标地点：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政府六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新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新华村
联 系 人： 陆先生
电 话： 1385265417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泰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三水街道陈庄路116号新河家园1号楼办公楼三层
联 系 人： 金俊
电 话： 15252661173
电 子 邮 件： 38767923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金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名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